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厦门金日制药有限公司、扬子晚报社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8-31 17:55:56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6)宁民三初字第148号

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 住所地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A座西区19层05室。
法定代表人崔国洲, 该公司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来斌、梁飞,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职员。

被告厦门金日制药有限公司, 住所地在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金日路金日工业村。

被告扬子晚报社, 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01号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嘉华苑公司)与被告厦门金日制药有限公司、扬子晚报社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中, 原告嘉华苑公司以已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为由, 于2006年6月23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认为, 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原告嘉华苑公司申请撤回起诉, 并不违背法律的规定, 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嘉华苑公司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800元, 减半收取400元, 其他诉讼费用200元, 合计600元, 由嘉华苑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 姚兵兵
审 判 员 夏 雷
代理审判员 徐 新

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杨忆江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